

#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功過相抵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	系別	系 年 班	手機	
	學號		姓名	
受懲紀錄	所犯過失			
	欲抵受懲紀錄	小過 _____ 次 申誠 _____ 次	受懲日期	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獎勵抵銷部份	獎勵事實			
	預抵獎勵紀錄	大功 _____ 次 小功 _____ 次 嘉獎 _____ 次	受獎日期	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申 請 人		導 師		系 主 任
生 輔 組 審 理			批 示	

- 1、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；於每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功過相抵銷」時，其功過不可分割辦理（如小功乙次，抵銷一次申誠時，一次小功同時一併註銷）。